

合阳县政府投资项目 2026 年度咨询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阳县政府投资项目 2026 年度咨询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合阳县政府投资项目 2026 年度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元（小写：¥950000.00）。

2、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中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99169421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DLG75C6H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磋商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该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七、技术服务:

1、重点围绕项目申报政策精准指导、重大项目清单建设、重大项目提质增效、重点项目申报预评估、重大项目谋划等领域开展咨询服务。根据咨询行业相关规范,结合团队丰富经验,对政策性资金项目清单、“十五五”专项规划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项目清单进行梳理。

2、编制完成《2026年合阳县项目申报政策精准指导工作报告》《2026年合阳县重大项目滚动储备清单》,包含《中长期项目清单》、《重大项目清单》,《2026年合阳县重点项目研判分析报告》《2026年合阳县重点项目申报预评估工作报告》《2026年合阳县项目谋划工作报告》等文件,包含全年开展2次专题调研、培训、讲座,及时开展申报政策咨询、修改建议、核报预审等服务,对谋划的重大项目提出符合政策方向、政策要求的修改建议,以高质量的项目储备提升申报成功率。

八、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十、其他事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东大街29号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7153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省统建办大厦二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